

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11月13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曾国勇董事书面委托杜姜董事、臧敦刚董事书面委托雷勇董事代为行使董事权利，投票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张强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向行长授权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了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会议累计发出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董事的0%；弃权0票，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董事的0%，选举结果合法有效。张强同志当选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待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特此公告。

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